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原則

110年11月26日 110學年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11年1月11日 第36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年3月1日 112學年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13年3月19日 第384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學院教師之延長服務資格依本原則辦理，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學院教師延長服務資格，除須於本校合計任教年資（含專案、合聘）達十年以上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總統科學獎。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四）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五）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五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含已接受)與系所教學研究相關之重要學術SCI論文三篇以上（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及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計畫三件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前述對學術確有貢獻之認定，符合下列之一者，
 1. 五年內發表SCI論文數（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須在各系所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人數四捨五入），或所發表SCI Q1期刊論文數(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達各系所前百分之三十（人數四捨五入）。論文數相同時，依主作者總論文數的impact factor總和比序。
 2.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本校特聘教授或本校傑出研究獎、屆齡前發表SCI論文數超過一百篇(主作者須超過六十篇以上)，具其中一項者，對學術確有貢獻，不受前百分之三十之限定。
 3. 其他特殊研究表現事蹟(係指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五年內，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影響指數超過三十)。計算日期以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學年度(八月起)或年度(一月起)計算。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八）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五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含已接受)與系所教學研究相關之重要學術SCI論文三篇以上，及擔任主持人之計畫三件以上，且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計畫和經研究發展處認定曾接受政府委託、非政府委託之主持人產學計畫總金額達本院整體表現前百分之三十，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計算日期以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學年度(八月起)或年度(一月起)計算。系教評會得另訂較第一項各款更嚴格之規定，並送院、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 四、本原則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